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公司2019年度第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通知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第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项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1) 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度第 4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